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05-38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 2005 年度 5-8 月燃油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和深圳市财政局联合发文——《关于下达地方电厂 2005 年度 5—8 月燃油补贴的通知》（深贸工电字[2005]162 号），就深圳市燃油电厂 2005 年 5—8 月份的上网电量予以适当补贴，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补贴标准为 7 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本公司为此将获得补贴人民币 9021.980 万元，该补贴金额的一半在通知下达后即刻拨付，第二次拨付为今年年底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